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td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imited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0)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及
恢復買賣**

茲提述(i)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i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ii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會議日期；(iv)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審閱報告的結果；及(v)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統稱「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將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業績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年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3	1,135,586	700,726
銷售及服務成本		<u>(1,506,840)</u>	<u>(1,168,703)</u>
		(371,254)	(467,97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5	21,005	44,05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8,460)	(25,64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6,437)	(22,273)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6	(241,000)	(797,135)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108,923)	(87,535)
營運、行政及其他開支		(307,103)	(378,416)
融資成本	7	<u>(65,402)</u>	<u>(128,582)</u>
除稅前虧損	8	(1,117,574)	(1,863,502)
所得稅開支	9	<u>(72,870)</u>	<u>(91,645)</u>
年內虧損		<u>(1,190,444)</u>	<u>(1,955,147)</u>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於往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10,465)	21,280
— 聯營公司		<u>(5,336)</u>	<u>11,685</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u>(15,801)</u>	<u>32,965</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1,206,245)</u>	<u>(1,922,182)</u>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 年內虧損	11	<u>(19.2)</u>	<u>(31.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95,084	306,346
物業及設備		5,383,120	5,980,060
使用權資產		1,254,344	1,313,907
其他無形資產		55,037	88,89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7,084	30,208
向聯營公司貸款		116,467	116,467
已付按金		226,909	232,657
按公允值計量通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208,338	212,005
非流動資產總額		<u>7,546,383</u>	<u>8,280,548</u>
流動資產			
存貨		24,289	28,0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265,167	257,45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71	1,67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2,596	125,257
流動資產總額		<u>423,723</u>	<u>412,43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355,285	401,373
應付稅款		641,103	542,532
銀行及其他借款—於一年內到期		206,733	193,622
租賃負債		8,291	9,815
流動負債總額		<u>1,211,412</u>	<u>1,147,342</u>
流動負債淨值		<u>(787,689)</u>	<u>(734,91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758,694</u>	<u>7,545,636</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於一年後到期	2,201,956	1,774,946
租賃負債	102,752	103,953
遞延稅項負債	139,046	145,552
	<u>2,443,754</u>	<u>2,024,451</u>
非流動負債總額	2,443,754	2,024,451
資產淨值	4,314,940	5,521,185
權益		
股本	620,119	620,119
儲備	3,694,821	4,901,066
	<u>4,314,940</u>	<u>5,521,185</u>
權益總額	4,314,940	5,521,1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除按公允值計量通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788,000,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1,206,000,000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為2,359,000,000港元，其中207,000,000港元將自報告日期起未來12個月內到期償還，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33,000,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違反一項契諾(「契諾」)條款，據此，本集團的資產淨值不得低於5,500,000,000港元水平。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自澳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國際」)及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分行(「招商永隆」)(統稱為「銀行」)獲取期限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契諾豁免，且有關銀行亦同意，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底前不會提早要求償還相關貸款。於報告期結束後，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加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授予本集團的原豁免，牽頭銀行同意將最低淨資產承諾契諾修改為4,000,000,000港元，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截至此等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根據本集團最新的管理賬目及財務預測，管理層考慮本集團的淨資產值可能已低於4,000,000,000港元。

餘下銀行借款2,152,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根據原貸款協議於報告日期起12個月後仍然能夠償還，惟前提是銀行同意進一步修訂契諾或延長對契諾的現有豁免。本集團一直在積極與銀行協商，以進一步修訂契諾或延長對契諾的現有豁免。

上述情況，連同以下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令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問。鑑於該情況，本公司董事已採取多項計劃和措施來維持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和財務狀況，其中包括：

- (a)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本集團獲銀行批准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四日到期之分期還款95,000,000港元延期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四日，該金額已轉入如今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四日償還的本金總額213,000,000港元；
- (b) 於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向本集團提供股東貸款50,000,000港元。於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本集團已悉數提取50,000,000港元；

- (c) 於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向本集團提供股東貸款100,000,000港元，而本集團已於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提取30,000,000港元；
- (d) 本集團正在考慮進行各種撤資交易(涉及其股權投資和金融資產)，以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及
- (e) 為應對當前業務環境，本集團已採取多種應對措施，包括實行成本控制計劃以減少非必需的現金流出。

董事已審閱本集團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彼等認為，考慮到上述計劃和措施及於變現後，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為其經營提供資金，並在可預見的未來履行其到期的財務義務。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儘管存在上文所述，對於本集團能否實現所述的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將取決於以下因素(其中包括)：

- (i) 銀行向本集團維持並提供的現有信貸融資；
- (ii) 與銀行就進一步修訂或延長對違反貸款契諾的現有豁免和延期償還本集團銀行借款成功協商；及
- (iii) 成功及及時完成本集團的撤資計劃。

如果持續經營的假設不合適，可能需要進行調整，將資產的價值撇減到可收回的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的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和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此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利率基準改革—第二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減免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與COVID-19相關的
租金減免(提早採納)*

除以下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目前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對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項目概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針對過往修訂本未能解決在替代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取代現有利率基準的情況下出現影響財務報告的問題。第二階段之修訂提供對於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準之變動進行會計處理時無需調整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而更新實際利率的權宜辦法，前提為該變動為利率基準改革之直接後果且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新基準於經濟上等同於緊接變動前的先前基準。此外，該等修訂允許利率基準改革所規定對對沖指定及對沖文件進行更改，而不會中斷對沖關係。過渡期間可能產生的任何損益均通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正常規定進行處理，以衡量及確認對沖無效性。倘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組成部分時，該等修訂亦暫時減輕了實體必須滿足可單獨識別的要求的風險。倘實體合理地預期無風險利率風險組成部分於未來24個月內將變得可單獨識別，則該減免允許實體於指定對沖後假定已滿足可單獨識別之規定。此外，該等修訂亦規定實體須披露額外資料，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了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若干基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並以港元計值之計息銀行借款。由於期內該等借款之利率並無被無風險利率取代，本集團將在符合「經濟上等同」標準的情況下於該等借款獲修訂後應用此權宜辦法。

- (b)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將承租人選擇不對因COVID-19疫情直接導致的租金優惠應用租賃修訂會計處理之權宜辦法的可供使用期間延長12個月。因此，該權宜辦法可應用於任何租賃付款扣減僅影響原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的情況，惟須符合應用該權宜辦法之其他條件。該修訂對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以追溯方式生效，首次應用該修訂之任何累計影響應以對當前會計期間開始時保留溢利之期初結餘作出調整的方式予以確認，並允許提早應用。修訂可予提前應用。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提早應用該修訂，並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對COVID-19疫情直接導致出租人所授且僅影響原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的所有租金優惠採用權宜辦法。因此，通過終止確認部分租賃負債，租金減免532,000港元已作為可變租賃付款減少入賬並計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

3.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來自博彩相關營運的收益：		
隨某段時間予以確認：		
(i) 就以下各項來自根據服務協議提供博彩相關設施及博彩相關一般管理服務以及根據可變權益實體架構間接參與博彩中介業務：		
— 中場賭枱	780,365	402,164
— 貴賓賭枱*	119,583	79,575
— 角子機	2,847	2,981
	<u>902,795</u>	<u>484,720</u>
於某一時點予以確認：		
(ii) 就以下各項來自一間娛樂場營運：		
— 中場賭枱	8,799	15,148
— 貴賓賭枱	—	9,485
— 角子機	5,746	17,492
	<u>14,545</u>	<u>42,125</u>
博彩總收益	<u>917,340</u>	<u>526,845</u>

* 該等金額包括外包貴賓賭枱及根據可變權益實體架構透過新勵駿於澳門間接參與博彩中介業務。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來自非博彩相關營運的收益：		
隨某段時間予以確認：		
酒店客房收入	45,176	31,940
樓宇管理服務收入	18,663	21,265
	<u>63,839</u>	<u>53,205</u>
於某一時點予以確認：		
餐飲	96,361	57,273
商品銷售	1,295	1,320
其他	9,936	10,079
	<u>107,592</u>	<u>68,672</u>
就經營租賃：		
投資物業特許經營權收入	46,815	52,004
非博彩總收益	<u>218,246</u>	<u>173,881</u>
	<u>1,135,586</u>	<u>700,726</u>
客戶合同之收益(收益確認時間)：		
— 隨某段時間	966,634	537,925
— 於某一時點	122,137	110,797
	<u>1,088,771</u>	<u>648,722</u>
來自經營租賃的收益：		
— 定額租金	44,489	49,164
— 不隨指數或利率浮動的非定額租賃付款	2,326	2,840
	<u>46,815</u>	<u>52,004</u>
	<u>1,135,586</u>	<u>700,726</u>

4.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被識別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就提供博彩相關設施及博彩相關一般管理服務以及間接參與博彩中介業務方面，執行董事定期分析按中場賭枱、貴賓賭枱及角子機的服務收入計算的博彩相關收益。就娛樂場營運方面，執行董事定期分析按中場賭枱、貴賓賭枱及角子機的博彩贏輸淨差額計算的博彩相關收益。執行董事獨立審閱博彩相關服務及非博彩營運應佔的全數收益及營運業績。因此，執行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識別營運及可呈報分部為博彩及非博彩營運。

分部資料與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內部資料一致。此亦為本集團的組織基準，據此，管理層已選擇按不同產品及服務組織本集團。營運及可呈報分部的主要活動如下：

博彩 — 1)服務協議項下的中場賭枱、貴賓賭枱及角子機博彩相關服務，其收益以博彩淨贏額為基準。來自間接參與博彩中介業務之收益指分佔由附屬公司新勵駿透過可變權益實體架構項下經營之貴賓賭枱產生之博彩收益總額；及2)於老撾的娛樂場營運。

非博彩 — 於澳門漁人碼頭及Savan Legend渡假村內的營運，包括酒店及其他營運(如商店的特許經營權收入、提供樓宇管理服務、餐飲及其他)。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之分部報告，該等具有類似經濟特徵的業務之財務資料均已合併於名為「非博彩」的單一經營分部。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營運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博彩 千港元	非博彩 千港元	分部合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外部收益	917,340	218,246	1,135,586	—	1,135,586
分部間收益	—	72,928	72,928	(72,928)	—
分部收益	<u>917,340</u>	<u>291,174</u>	<u>1,208,514</u>	<u>(72,928)</u>	<u>1,135,586</u>
分部虧損	<u>(162,980)</u>	<u>(497,485)</u>	<u>(660,465)</u>	—	<u>(660,465)</u>
對賬：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83,127)
未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淨額					(39,120)
未分配非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241,00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8,460)
融資成本					<u>(65,402)</u>
除稅前虧損					<u>(1,117,574)</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博彩 千港元	非博彩 千港元	分部合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外部收益	526,845	173,881	700,726	—	700,726
分部間收益	—	50,900	50,900	(50,900)	—
分部收益	<u>526,845</u>	<u>224,781</u>	<u>751,626</u>	<u>(50,900)</u>	<u>700,726</u>
分部虧損	<u>(252,937)</u>	<u>(649,197)</u>	<u>(902,134)</u>	—	<u>(902,134)</u>
對賬：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82,483)
未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淨額					(98,717)
未分配非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625,94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5,640)
融資成本					<u>(128,582)</u>
除稅前虧損					<u>(1,863,502)</u>

分部間收益乃按雙方協定的金額計算。

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的業績，當中不包括分配因收購澳門漁人碼頭集團而作出的公允值調整所產生的若干投資物業及物業及設備的折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未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未分配非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及融資成本。未分配企業開支包括本公司已付或應付董事酬金及若干用作企業用途的行政開支。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執行董事呈報的計量方法。

由於本集團並無定期提供營運及可呈報分部資產與負債分析予執行董事審閱，故概無披露有關分析。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a)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534	7,134
— 按公允值計量通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16,000	16,044
已收保險理賠	97	16
其他	15,055	15,539
	<u>31,686</u>	<u>38,733</u>
(b)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按公允值計量通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之公 允值(虧損)／收益按公允值計量通過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	(3,667)	629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6,386)	4,750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9,372	(56)
	<u>(10,681)</u>	<u>5,323</u>
	<u><u>21,005</u></u>	<u><u>44,056</u></u>

6.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的減值虧損：		
物業及設備	241,000	199,206
已付按金	—	554,490
使用權資產	—	9,532
其他無形資產	—	33,907
減值虧損總額	<u>241,000</u>	<u>797,135</u>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於佛得角的投資項目持有的非金融資產確認了241,000,000港元的減值虧損總額。確認減值虧損時已參考獨立估值師編製最近期的估值報告並計及1) COVID-19疫情於不久將來的經濟造成的不利影響已導致佛得角投資地點的宏觀環境產生更高風險；及2)若干海外項目的投資計劃已被延遲。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51,052	65,297
其他借款利息	452	—
租賃負債利息	6,318	6,725
銀行借款的融資成本攤銷及其他融資成本	<u>7,580</u>	<u>56,560</u>
融資成本總額	<u>65,402</u>	<u>128,582</u>

8.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於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的除稅前虧損為：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15,418	15,313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酬及其他福利	306,086	324,08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68	6,284
員工成本總額	<u>326,972</u>	<u>345,681</u>
存貨撥備撥回(包括在銷售及服務成本內)	(1,436)	(8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包括在銷售及服務成本內1,084,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1,819,000港元)及營運、行政及其他開支內 27,70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6,333,000港元))	28,793	28,152
核數師酬金	4,650	3,600
確認存貨成本為開支(包括在銷售及服務成本內)	77,902	54,817
投資物業折舊	11,262	11,262
物業及設備折舊	376,604	381,710
使用權資產折舊(分別包括在銷售及服務成本內55,137,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55,824,000港元)及營運、行政及其他開支內 1,46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456,000港元))	56,598	57,280
投資物業總特許經營權收入	(46,814)	(52,004)
減：產生來自投資物業的特許經營權收入的直接營運開支	11,262	11,262
投資物業特許經營權收入淨額	<u>(35,552)</u>	<u>(40,742)</u>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澳門所得補充稅		
— 本年度	(1,056)	(388)
老撾年度均一稅及所得稅		
— 本年度	(78,320)	(76,908)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0,855)
	<u>(78,320)</u>	<u>(97,763)</u>
遞延稅項抵免	<u>6,506</u>	<u>6,506</u>
所得稅支出	<u>(72,870)</u>	<u>(91,645)</u>

10. 股息

於本年度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計算：

虧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每股基本虧損所用的年內虧損	<u>(1,190,444)</u>	<u>(1,955,147)</u>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201,187</u>	<u>6,205,252</u>

由於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38,849	187,006
減：減值虧損	(62,557)	(48,407)
	<u>176,292</u>	<u>138,599</u>
其他應收款項	88,114	115,372
減：減值虧損	(67,132)	(67,202)
	<u>20,982</u>	<u>48,170</u>
博彩籌碼	38,285	30,617
按金及預付款項	29,608	40,070
	<u>67,893</u>	<u>70,687</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u><u>265,167</u></u>	<u><u>257,456</u></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53,857	118,105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9,918	3,485
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9,217	5,448
超過一年	3,300	11,561
	<u>176,292</u>	<u>138,599</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97,752	49,407
應付建築及保留款項	21,659	43,100
其他應付款項	81,384	143,631
已收租戶按金	21,668	25,409
已收博彩中介人按金	6,505	11,389
應計員工成本	90,766	97,443
其他雜項應計款項	35,551	30,994
	<u>355,285</u>	<u>401,373</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355,285</u>	<u>401,373</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93,449	48,249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4,303	1,137
超過一年	—	21
	<u>97,752</u>	<u>49,407</u>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錄。

不發表意見

我們獲委聘以審計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不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本報告於不發表意見基準一節所述有關多種不確定因素的潛在相互作用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可能累計影響，我們不可能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形成意見。至於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不發表意見基準

有關持續經營的多種不確定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788,000,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1,206,000,000港元。貴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為2,359,000,000港元，其中207,000,000港元將自報告日期起未來12個月內到期償還，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33,000,000港元。餘下銀行借款2,152,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且根據原貸款協議可於報告日期起12個月後償還，前提是債權人銀行同意進一步修訂貸款契諾或延長相關貸款契諾的現有豁免。此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令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問。

貴公司董事已採取措施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該等措施的結果，其可能受多種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i)銀行持續向 貴集團提供信貸融資；(ii)與銀行就進一步修訂或延長對違反貸款契諾的現有豁免或延期償還本集團銀行借款達成協商；及(iii)成功及及時完成本集團的撤資計劃。

倘 貴集團未能達成上述計劃和措施，其或未能繼續持續經營，因而可能需要進行調整，將 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到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的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和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如適用)。此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概覽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呈報收益約為1,135,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700,700,000港元增加約434,900,000港元或約62.1%。

A. 博彩服務

本集團的博彩服務收益包括(i)就為中場賭枱、貴賓賭枱及角子機所提供的服務及設施向澳博收取的服務收入及(ii)於老撾的娛樂場營運。

勵宮娛樂場

	中場賭枱			貴賓賭枱 ⁽¹⁾			角子機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變動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變動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下注額／角子機賭注總額	2,481,775	1,499,374	6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4,062	106,985	(2.7)
博彩營業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049,124	2,241,390	36.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淨贏額	354,748	275,022	29.0	122,167	77,632	57.4	6,258	6,545	(4.4)
贏率	14.29%	18.34%	(4.1)	4.01%	3.46%	0.6	6.01%	6.12%	(0.1)
賭枱／角子機平均數目	61	55	10.9	16	21	(23.8)	37	76	(51.3)
每張賭枱／每部角子機									
每日的淨贏額	16	14	14.3	22	10	120.0	0.47	0.2	135.0
呈報收益	202,060	157,043	28.7	68,616	40,840	68.0	2,503	2,568	(2.5)
截至年末營運中的賭枱／									
角子機數目	59	54	9.3	16	17	(5.9)	35	52	(32.7)

巴比倫娛樂場

	中場賭枱			貴賓賭枱 ⁽¹⁾			角子機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變動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變動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下注額／角子機賭注總額	1,020,894	595,459	7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628	13,572	(21.7)
博彩營業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87,227	1,896,060	10.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淨贏額	123,015	90,730	35.6	91,245	69,078	32.1	857	1,065	(19.5)
贏率	12.05%	15.24%	(3.2)	4.37%	3.64%	0.7	8.06%	7.85%	0.2
賭枱／角子機平均數目	24	24	—	9	9	—	20	31	(35.5)
每張賭枱／每部角子機每日的									
淨贏額	14	10	40.0	27	21	28.6	0.18	0.1	80.0
呈報收益	67,658	49,919	35.5	49,976	37,802	32.2	343	413	(16.9)
截至年末營運中的賭枱／									
角子機數目	25	24	4.2	9	10	(10)	—	20	(100)

置地娛樂場

	中場賭枱			貴賓賭枱 ⁽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變動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下注額／角子機賭注總額	3,824,633	1,290,712	196.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博彩營業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12,910	2,286,000	(11.9)
淨贏額	924,448	354,911	160.5	49,583	46,635	6.3
贏率	24.28%	27.50%	(3.2)	2.46%	2.04%	0.4
賭枱平均數目	70	69	1.4	7	9	(22.2)
每張賭枱每日的淨贏額	36	14	157.1	19	14	35.7
呈報收益	510,646	195,202	161.6	992	933	6.3
截至年末營運中的賭枱數目	75	69	8.7	3	9	(66.7)

Savan Legend娛樂場⁽²⁾

	中場賭枱			貴賓賭枱			角子機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變動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變動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下注額／角子機賭注總額	39,760	63,798	(3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84,475	474,274	(61.1)
博彩營業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745,275	(1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淨贏額	8,361	16,443	(49.2)	—	25,781	(100.0)	6,259	17,891	(65.0)
贏率	21.03%	25.77%	(4.7)	—	3.46%	(3.5)	3.39%	3.77%	(0.4)
賭枱／角子機平均數目	7	8	(12.5)	—	5	(100.0)	176	213	(17.4)
每張賭枱／每部角子機每日的淨贏額	6	6	—	—	14	(100.0)	0.4	0.2	100.0
呈報收益	8,799	15,148	(41.9)	—	9,485	(100.0)	5,747	17,492	(67.1)
截至年末營運中的賭枱／角子機數目	7	4	75	—	4	(100.0)	171	185	(7.6)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博彩服務呈報收益總額

中場賭枱	789,164	417,312
貴賓賭枱 ⁽¹⁾	119,583	89,060
角子機	8,593	20,473
	917,340	526,845

附註：

- (1) 該等金額包括外包貴賓賭枱及根據可變權益實體架構透過新勵駿於澳門間接參與博彩中介業務。
- (2) 該等金額包括Thakhek角子機會所於二零二一年6個月(二零二零年：6個月)的營運數據。由於疫情關係，Savan Legend娛樂場於二零二一年暫時關閉6.2個月，因此，僅呈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5.8個月(二零二零年：3.5個月)的業績。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博彩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90,500,000港元或約74.1%。博彩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得到更好的控制下更多來自中國內地的遊客及更多澳門本地消費，其導致(i)勵宮娛樂場貢獻的呈報收益增加約72,700,000港元；(ii)巴巴倫娛樂場貢獻的呈報收益增加約29,800,000港元；(iii)置地娛樂場貢獻的呈報收益增加約315,500,000港元，惟(iv)Savan Legend娛樂場貢獻的呈報收益減少約27,6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澳門有194張賭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4張)，其中187張(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5張)(包括電子桌遊)已投入營運。本集團於老撾有7張賭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張)已投入營運。

B. 非博彩營運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非博彩總收益約218,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73,900,000港元增加約44,300,000港元或約25.5%。

下表提供本集團的非博彩收益組合的詳細資料：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本集團 (不包括		綜合	本集團 (不包括		綜合
	Savan	Savan		Savan	Savan	
	Legend)	Legend	Legend)	Legend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酒店客房收入	44,884	292	45,176	31,116	824	31,940
投資物業特許經營權收入	46,814	—	46,814	51,829	175	52,004
樓宇管理服務收入	18,663	—	18,663	21,265	—	21,265
餐飲	96,250	111	96,361	56,529	744	57,273
商品銷售	1,295	—	1,295	1,303	17	1,320
其他	9,930	6	9,936	10,001	78	10,079
非博彩營運之收益總額	<u>217,836</u>	<u>409</u>	<u>218,245</u>	<u>172,043</u>	<u>1,838</u>	<u>173,881</u>

非博彩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國內地遊客人數增加及澳門本地人消費提高令來自酒店營運及餐飲的收益增加。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主要酒店營運的若干主要營運數據：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勵宮酒店	勵庭 海景酒店	勵宮酒店	勵庭 海景酒店
入住率(%)	67.5	65.2	40.2	30.1
日均房租(港元)	769	300	1,266	659
每間可出租客房收益 (港元)	519	196	509	198

經調整EBITDA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調整EBITDA虧損約300,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虧損約429,300,000港元減少約129,000,000港元或約30.0%。下表為經調整EBITDA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的對賬：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本集團 (不包括 Savan Legend)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本集團 (不包括 Savan Legend)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Savan Legend	Savan Legend		Savan Legend	Savan Legend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043,142)	(147,302)	(1,190,444)	(1,635,193)	(319,954)	(1,955,147)
經調整：						
融資成本	63,880	1,522	65,402	126,578	2,004	128,582
投資物業折舊	11,262	—	11,262	11,262	—	11,262
物業及設備折舊	359,590	17,014	376,604	354,153	27,557	381,710
使用權資產折舊	50,623	5,975	56,598	50,857	6,423	57,28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7,710	1,083	28,793	26,333	1,819	28,152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9,473)	101	(9,372)	125	(69)	5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7,467	8,970	16,437	20,131	2,142	22,273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	—	33,907	33,907
物業及設備減值虧損	241,000	—	241,000	69,662	129,544	199,206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	—	1,794	7,738	9,532
已付按金減值虧損	—	—	—	554,490	—	554,490
未變現匯兌(收益)／虧損	(50)	16,565	16,515	43	(4,316)	(4,27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8,460	—	28,460	25,640	—	25,640
開業前開支	—	—	—	10,202	—	10,202
利息收入	(16,030)	(504)	(16,534)	(23,031)	(147)	(23,178)
存貨撇銷至可變現淨值之撥回	(1,436)	—	(1,436)	—	—	—
按公允值計量通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值變動收益／(虧損)	3,667	—	3,667	(629)	—	(629)
補償收入	(97)	—	(97)	(16)	—	(16)
所得稅(抵免)／開支	(5,450)	78,320	72,870	(6,118)	97,763	91,645
經調整EBITDA	<u>(282,019)</u>	<u>(18,256)</u>	<u>(300,275)</u>	<u>(413,717)</u>	<u>(15,589)</u>	<u>(429,306)</u>

按分部劃分的經調整EBITDA分析(經抵銷分部間業績後)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本集團 (不包括 Savan Legend)		綜合 千港元	本集團 (不包括 Savan Legend)		綜合 千港元
	Savan Legend	Savan Legend		Savan Legend	Savan Legend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博彩服務	(47,595)	7,444	(40,151)	(144,924)	25,231	(119,693)
非博彩營運	(195,305)	(25,700)	(221,005)	(203,528)	(40,820)	(244,348)
小計	(242,900)	(18,256)	(261,156)	(348,452)	(15,589)	(364,041)
未分配企業開支 ⁽¹⁾	(39,119)	—	(39,119)	(65,265)	—	(65,265)
經調整EBITDA	(282,019)	(18,256)	(300,275)	(413,717)	(15,589)	(429,306)

附註：

(1) 金額指未分配企業開支，並以分部間對銷抵銷。

本集團營運之經調整EBITDA(不包括Savan Legend及未分配企業開支)主要來自澳門漁人碼頭集團的營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282,000,000港元的虧損，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1.8%。Savan Legend之經調整EBITDA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7%至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300,000港元的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1,190,4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虧損約1,955,100,000港元。兩個年度的業績均受嚴重影響，主要是由於1)在二零二一年，政府當局為應對COVID-19疫情而實施的社會隔離措施及旅遊限制導致澳門及老撾的訪客人數顯著下降；及2)在COVID-19疫情的影響下，經濟狀況出現不利變動，因此就位於佛得角的海外項目確認了減值虧損。本集團已密切監察COVID-19疫情對其營運所造成的影響。本集團就現今狀況已採取各項應對措施，包括積極控制其營運成本及費用的措施。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C. 特別委員會和有限審查

經參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特別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五日委任國際知名會計師行擔任獨立顧問進行具體有限的審查。本集團的核數師亦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執行擴展的審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與選出的人員討論、確定陳榮煉先生是否參與本集團的決策過程以及財務資料分析和在認為必要的領域進行交易測試)。經參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的公告，獨立顧問並無注意到任何異常之處。本集團的核數師已接納有限審查報告，以獲取充分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令其達成審核意見。

展望

近期隨着澳門博彩中介人營運商及其相關業務逐步結業，貴賓業務部分大幅轉至中場部分，正是鴻福長期以來所專注的策略定位。

澳門政府與澳娛綜合訂立的現有批給合同(據此，置地娛樂場、巴比倫娛樂場及勵宮娛樂場獲許經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屆滿，已根據澳門適用法律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鑑於此，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鴻福(i)就巴比倫娛樂場及勵宮娛樂場訂立提供服務及空間佔用許可的協議；及(ii)與澳博就置地娛樂場訂立提供服務及空間佔用許可的協議。

如情況允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探索各類選擇，以在澳門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繼續提供與巴比倫娛樂場和勵宮娛樂場博彩業務有關的管理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服務，並就此將與澳娛綜合保持緊密聯繫。

澳門政府近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提出修訂現行博彩法法案(「法律草案」)，倘經採納及頒佈，將會對衛星娛樂場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鴻福作為娛樂場的服務供應商，其營運將受法律草案的頒佈所影響。法律草案及相關條文的進一步詳情有待確認，以評估其對鴻福營運的影響。即便如此，在過去幾十年，澳門的衛星娛樂場(包括我們的娛樂場)不容置疑對澳門經濟的發展及創造就業機會作出了重大貢獻。鴻福作為一家專注於中場顧客並為衛星娛樂場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的供應商，享有良好聲譽，並在博

彩業中站穩陣腳，證明其娛樂場的表現優於其他若干衛星娛樂場。鴻福矢志繼續提供有效的娛樂場管理服務，並繼續關注對開發和尋找合作機會，以及在新法律的規限內為澳門博彩業作出貢獻。

鑑於在COVID-19疫情影響下，澳門整體經濟自二零二零年起受到嚴重衝擊。澳門漁人碼頭猶倖獲得本地客戶及不斷增長的中國內地遊客的鼎力支持。博彩業務較市場整體表現為好。對比去年同期，集團於澳門的呈報博彩收益上升約74.1%；而根據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公佈的數字，澳門市場整體博彩收益上升約43.7%。

儘管受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直在改善現有業務。在澳門方面，集團專注升級在澳門漁人碼頭所提供的餐飲及娛樂設施。

位於老撾Thakhek的角子機會所(「**Thakhek Club**」)(為貴賓提供約130台電子博彩機器)及位於沙灣拿吉的Savan Legend渡假村內的酒店及娛樂場，將因應老撾及泰國的邊境解封措施而逐步恢復營運。

展望二零二二年下半年，隨著疫苗逐漸普及，以及各地政府近月逐步放寬旅遊限制，集團預期來澳旅客數字於本年下半年將逐步回升。集團將保持樂觀態度，並作好充份準備，以在旅遊業反彈時把握復甦機遇。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要主要包括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償還本集團的借款。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債務及／或股權融資為其營運及發展項目撥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為4,314,9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521,200,000港元減少約1,206,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資產淨值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年內錄得虧損約1,190,400,000港元所致。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34,300,000港元(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700,000港元)，該筆款項主要以港元及澳門幣列值。由於澳門幣與港元掛鈎，故本集團認為其以澳門幣列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所承受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借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的(i)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款約為2,358,700,000港元，及(ii)無抵押、無擔保及計息其他借款約為50,000,000港元。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資產已被抵押以為授予本集團的信貸融資及電力作擔保，包括賬面總值約295,1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6,300,000港元)、賬面總值約4,010,100,000港元之樓宇(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148,700,000港元)、賬面總值約1,152,500,000港元之使用權資產(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94,800,000港元)、約148,800,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9,500,000港元)、約1,7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00,000港元)以及約2,100,000港元的已付租金按金(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00,000港元)。

資產負債

本集團的淨資本負債率以借款總額(如銀行及其他借款)減現金(如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佔總權益的百分比表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資本負債率為52.7%(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4%)。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約有3,603名(二零二零年：3,898名)僱員，其中包括約1,122名(二零二零年：1,193名)博彩營運僱員，彼等乃受僱於澳博及由其支付薪金，但由本集團根據服務協議進行監察。本集團向澳博悉數償還該等博彩營運僱員的薪金及其他福利。

本集團明白維持穩定的僱員團隊對其持續成功的重要性。僱員薪酬乃經參考個人資歷、工作表現、行業經驗、職責及相關市場趨勢而釐定。僱員乃基於表現並按行業常規獲發酌情花紅。為合資格僱員而設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獎勵股份、退休福利、醫療補貼、退休金以及在外進修及培訓計劃的資助。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於維持及提升投資者信心和本集團的持續增長乃至關重要。董事會就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及增長之方面制定適當的政策及推行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致力加強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並確保本公司營運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重新編號為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重新編號為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榮煉先生及周錦輝先生同為董事會聯席主席，負責管理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及時且有建設性地商討所有主要及適當事宜。自陳榮煉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前，陳榮煉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及執行由董事會制定的本集團政策、策略性計劃及業務目標。儘管陳榮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惟權力已由聯席主席分擔，且周錦輝先生亦會於管理董事會及本公司事務時行使聯席主席的權力及授權。董事會相信，現有安排不會損害權力及授權平衡，而現有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具才幹的人士組成(當中有足夠數目的董事為非執行董事)，應足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平衡。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陳榮煉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李柱坤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與周錦輝先生共同出任本公司聯席主席；及陳美儀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該委任將實現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分工，確保權力及授權平衡，從而加強本集團的管治職能及業務發展。因此，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

審閱年度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毅基先生、王紅欣先生及麥家榮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何超蓮女士組成)審閱。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於本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內的數字已得到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同意，與本集團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金額一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故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概不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將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EBITDA」	指	本集團扣除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攤銷及若干項目的經調整盈利
「日均房租」	指	每日平均房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佛得角」	指	佛得角共和國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COVID-19」	指	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按公允值計量通過損益列賬」	指	按公允值計量通過損益列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鴻福」	指	鴻福置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勵盈投資」	指	勵盈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老撾」	指	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漁人碼頭」	指	由澳門漁人碼頭投資營運的澳門漁人碼頭
「澳門漁人碼頭集團」	指	澳門漁人碼頭投資及其附屬公司
「澳門漁人碼頭投資」	指	澳門漁人碼頭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澳門漁人碼頭重建項目」	指	澳門漁人碼頭的重建
「澳門幣」	指	澳門幣，澳門法定貨幣
「陳榮煉先生」	指	陳榮煉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前董事會聯席主席、前執行董事及前行政總裁
「周錦輝先生」	指	周錦輝先生，本公司的董事會聯席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李柱坤先生」	指	李柱坤先生，本公司董事會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美儀女士」	指	陳美儀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周錦輝先生的配偶
「新勵駿」	指	新勵駿貴賓會一人有限公司，一間由葉榮發先生(新勵駿唯一股東兼唯一董事，並為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兼娛樂場營運主管)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根據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每間可出租客房收益」	指	每間可出租客房的收益

「Savan Legend」	指	Savan Legend Resorts Sole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老撾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營運Savan Legend渡假村
「Savan Legend娛樂場」	指	於Savan Legend渡假村內由Savan Legend營運的娛樂場
「Savan Legend渡假村」	指	Savan Legend渡假村的酒店及娛樂綜合設施
「服務協議」	指	鴻福與澳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簽訂的服務協議及其相關修訂，據此，本集團於勵宮娛樂場、巴比倫娛樂場及置地娛樂場向澳博提供博彩服務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澳娛綜合」	指	澳娛綜合渡假股份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可變權益實體架構」	指	透過訂立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獨家銷售承諾協議、轉讓溢利及貸款協議、股份及權益質押協議及代理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的通函內)建立的架構，本集團可藉此透過新勵駿於澳門間接從事博彩中介業務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周錦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柱坤先生、陳美儀女士及曾家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錦輝先生、何超蓮女士及李駿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紅欣先生、劉毅基先生及麥家榮先生。

* 僅供識別